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01年,格林美(GEM)基于绿色生态制造(G-Green E-Eco M-Manufacture)的理想而设立,并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绿色低碳产业理念,积极倡导通过开采城市矿山的商业模式来“消除污染、再造资源”,推进循环型社会的发展。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340.SZ),在册员工7000余名,年产值200亿余元,位居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上市公司500强、中国环保上市企业10强、中国企业专利200强。公司在过去十余年间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在中国十一省市建成16个废物循环园区,布局全球绿色产业版图,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与镍钴锂钨战略资源,制造新能源材料高技术绿色产品,不仅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而且完全契合“碳达峰碳中和”主频道,展示了极大的市场空间与广阔的前景。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新能源行业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领域,公司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与镍钴锂钨战略资源,主要再制造镍钴钨资源、超细钴镍钨粉末材料与改性塑料,是世界领先的废物再生企业和中国循环经济领军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制造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以及3C数码电池用三氧化二钴材料,是世界新能源供应链的头部企业。

20年来,公司坚守“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产业战略,通过建立资源循环模式和清洁能源材料模式来践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再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技术、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以及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等世界技术难题,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难点,构建了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钨资源循环再生价值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再生价值链等资源循环模式和新能源循环模式,成为世界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与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先进企业代表。公司建成的十六大循环产业园,覆盖湖北、湖南、广东、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福建等十一省和直辖市,绿色循环发展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在南非、韩国、印尼成功布局,

绿色技术辐射世界。公司回收处理的电子废弃物约占中国报废总量的10%以上，回收处理的废旧电池（除铅酸电池外）占中国报废总量的10%以上，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占中国报废总量的4%以上，循环再生的钴资源为中国原钴开采量的2倍以上，循环再生的镍资源占中国原镍开采量的8%以上，循环再生的钨资源占中国原钨开采量的5%以上。公司年处理废弃物总量500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钼、铍、铈、锆、稀土等30余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体材料、动力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公司核心产品三元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及3C数码电池用三氧化二钴出货量均居全球市场前三，超细钴粉位居世界行业市场第一，成为世界硬质合金行业、新能源行业供应链的头部企业。公司主导产品超细钴粉占据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的50%以上，全球60%硬质合金工厂使用了公司循环再造的超细钴粉；主导产品三元动力“芯”材料—三元前驱体材料装配了世界三元电池新能源汽车的15%，良好服务世界新能源汽车从“绿色到绿色”。公司已拥有SAMSUNG SDI、ECOPRO、CATL、LGC、ATL、Umicore、Sandvik、Kennametal、BYD、中国五矿、容百科技、厦门钨业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质客户。公司在废物循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突破关键技术，累计申请专利2,455项、牵头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312项，取得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十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拥有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双国家级创新平台，创新人才1,000余名，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被国家部委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绿色工厂、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国家环境设施城市污水与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等绿色荣誉称号。公司先后斩获2018年达沃斯“全球循环经济奖”、2020年“保尔森可持续发展绿色创新奖”、2021年中国10佳环境设施开放单位，被胡润研究院首次发布的《2021胡润中国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百强榜》列为第八名，并入选福布斯“2021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榜单。公司进入了世界绿色低碳产业领域的领袖级企业平台，让中国循环经济水平走向世界，为构建中国循环型社会和绿色低碳产业模式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中国循环型社会发展和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杰出实践者代表。

自上市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2021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重回增长主赛道，奏响效益凯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21年，公司以“把疫情损失补回来，把增长速度跑出来”为目标，复元打平，重回增长主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0,101.83 万元，同比增长 54.83%，其中出口收入 478,990.99 万元，同比增长 8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28.29 万元，同比增长 12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848.08 万元，同比增长 6.9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减碳 38.48 万吨，同比增长 57.71%。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72,952.97 万元，同比增长 106.13%，相比 2019 年增长 53.64%。公司核心产品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超过 91,000 吨（销售收入 942,399.66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近 120%（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达 205.39%），相比 2019 年出货量增长 51.58%，位居全球市场前二。8 系及以上高镍产品出货量 54,885 吨，占出货总量的 60%以上，同比 2020 年出货量增长 164.76%，相比 2019 出货量增长 257.53%；9 系超高镍（Ni90 及以上）产品出货量 36,590 吨，占出货总量的 40%以上，全面实施三元前驱体材料由 5 系、6 系产品向 8 系及 8 系以上高镍产品的转型升级；三元前驱体材料出口 34,200 吨，同比增长超过 74.41%，占总出货数量的 37.57%，相比 2019 年出货量增长 175.14%。公司 3C 电池材料四氧化三钴出货量约 16,000 吨（销售收入 295,173.38 万元），同比增长近 4.14%（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69%），相比 2019 年出货量增长 60.42%，占全球四氧化三钴供应量的 16%以上，占中国四氧化三钴供应量的 21%以上，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球市场前二；公司正极材料出货量约 8,551 吨，同比增长 21.84%，相比 2019 年增长 2.90%，稳固了公司在国内高端电动工具用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领域的头部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矿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7,148.86 万元，同比增加 20.22%（剔除贸易收入），相比 2019 年增长 20.83%（剔除贸易收入后）。公司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5,066.04 万元，同比增长 61.63%。动力电池梯级利用装机量 1.06GWh，进入 GWh 时代，同比增长 89.29%，公司动力电池

回收业务全面进入大规模的市场化与商用化阶段。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实现销售 172,083.58 万元，同比增长 53.11%。其中，报废家电规范拆解总量 852 万台/套，改性塑料造粒销量 4.8 万吨。超细钴粉销量 4,160 吨，同比增长 12.71%。钨资源回收总量 3922 吨，同比 2020 年增长 27%，同比 2019 年增长 8%。循环再造钨产品总量销售突破 4,000 吨，同比增长 10%。报废机动车综合利用 21.3 万吨，约 10.5 万辆，同比增长 13%，实现营业收入 68,977.43 万元，同比增长 10.61%。2021 年，公司为实现“开局漂亮、全年精彩”，春节期间 5,000 名员工驻厂过年，不停工、不停产，全年以“抢、赶、拼”的顽强拼搏精神，推动各项业务产能大释放，效益大增长，实现了 2021 全年精彩，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

1、“三会”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权力，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依法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规范治理的职责，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 次，独立意见 10 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 2013 年以来连续 8 年获深交所综合考评 A 级评定，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20 项，董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 62 项，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30 项。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 次，独立意见 10 次，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1.	2021-2-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4 次
2.	2021-5-1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1-9-1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10-1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1-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 17 次
6.	2021-3-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7.	2021-4-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8.	2021-4-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9.	2021-4-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0.	2021-4-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1.	2021-5-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2.	2021-5-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3.	2021-6-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4.	2021-6-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5.	2021-6-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6.	2021-8-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7.	2021-9-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8.	2021-9-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9.	2021-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	2021-1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1.	2021-12-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2.	2021-1-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监事会 9 次
23.	2021-4-1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4.	2021-4-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5.	2021-4-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6.	2021-4-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7.	2021-8-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8.	2021-10-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9.	2021-12-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0.	2021-12-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通过增强信息收集和传递、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等方式全方位强化内部控制水平。

2、全面开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确保全体投资者平等参与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1 年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3、多层次信息披露，实现信息传导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水平，坚持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时点，对于重要事项的披露完全做到第一时间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工作，做到“信息披露人人履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高水平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优秀环保上市公司。2021 年公司共发布文件 176 份（其中见刊公告 117 份，上网文件 59 份），多层次地反映公司经营动态，主要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兑付及绿色企业债的付息、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增选董事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深交所的肯定，2013 年-2020 年连续八年信息披露评级为 A。

2021 年信息披露类别情况

信息披露	类别	数量（篇）	小计（份）
公告类	交易类别	15	
	再融资	2	
	三会决议	30	

	其他	70	
非公告类	公司制度、独立董事意见等	59	59
合计	-	-	176

4、规范治理，质量与价值双提升

报告期内，作为深市主板绿色低碳龙头企业，公司坚定响应与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实施了为期四个月的专项检查，对公司总部以及下属 16 个园区实施全覆盖、全流程的自查自纠、治理整改、验收与提升，实施了正心正德、正风正纪的管理风暴，规范财务与业务流程管理，提升内控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根本性提升公司的质量水平，为公司低碳启航“十四五”打下坚实基础。

率先响应，周密部署，层层推进。202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证监局举办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并发出《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经营规范治理专项检查与提升公司治理质量的通知》，成立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经营规范化专项检查与提升治理质量工作组，启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检查与提升行动，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召集公司董监高、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以及各业务板块管理人员分别在深圳、武汉、江西、江苏、荆门召开五场动员会，从时间、空间上层层推进，按照目标与计划完成自查、整改、验收等工作。



公司规范化治理专项检查与提升治理质量工作会议

持续整改，持续督导，效果显著。公司针对治理水平、财务规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股票质押、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选聘审计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11 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自查与整改；并针对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加强对合资公司的管理、降低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加强董监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计划。通过专项检查与提升治理行动，公司极大地提升了规范治理能力，成效显著。

(1) 大股东大幅度降低股份质押率，根本化解大股东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偿还质押贷款，将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率由整改前 48.54%降低为 11.25%，降幅近 80%，有力配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提升。

(2) 信息披露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2021 年公司共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176 份（其中见刊公告 117 份，上网文件 59 份），多层次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经营动态，主要包括公司三会决议、再融资、交易类别等，2021 年再次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考评。2013 年来连续 8 年为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企业。

(3) 内控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设立了合同管理办公室、应收款管理办，全面把控业务流程、供应商管理、重要工程招标管理与市场应收款管理，化解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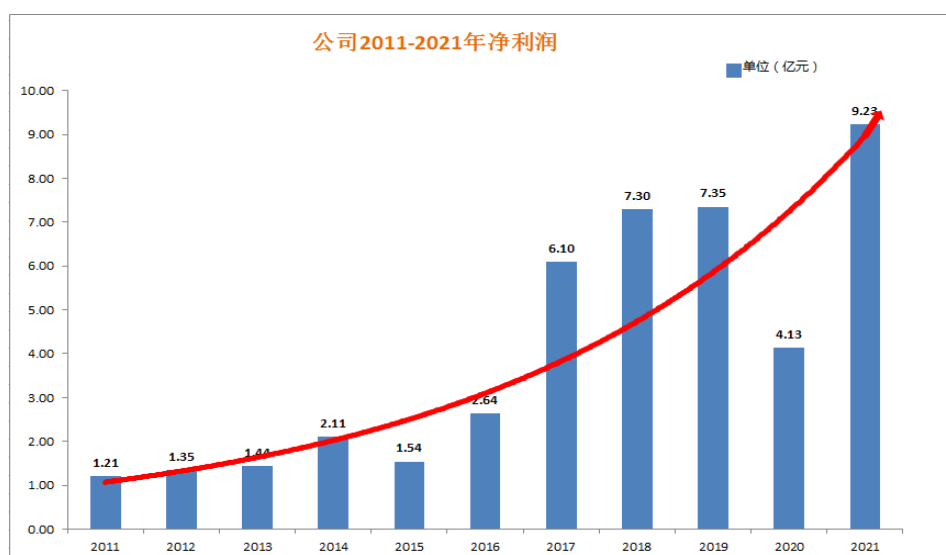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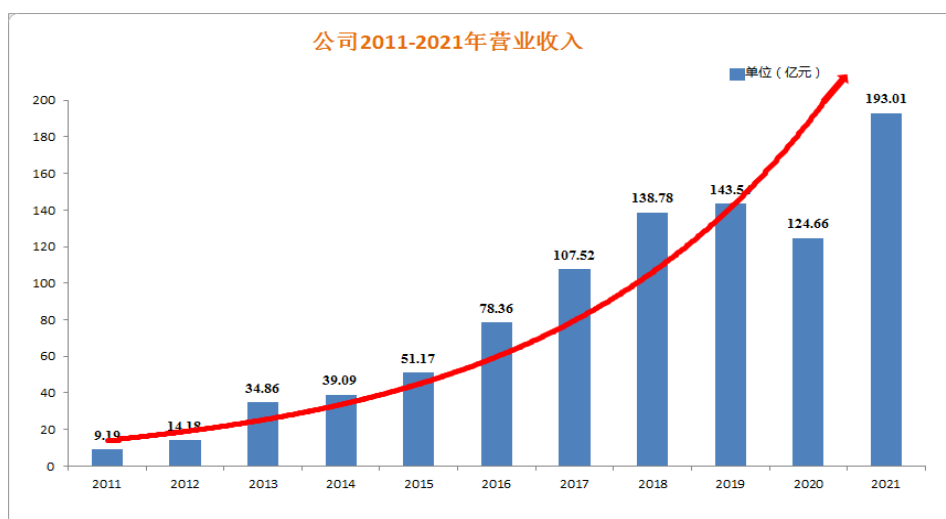
(4) 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公司实施负债结构调整行动，减少短期负债，增量中长期负债，优化负债结构，并将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回报投资者情况

1、公司成长性分析

2011-2020 年，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公司营业收入从 9.19 亿元增长至 193.01 亿元，增长超过 2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1.21 元增长至 9.23 亿元，增长超过 660%，成长性良好。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01 亿元，同比增加 5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 亿元，同比增加 123.82%。2021 年，公司为实现“开局漂亮、全年精彩”，春节期间 5,000 名员工驻厂过年，不停工、不停产，全年以“抢、赶、拼”的顽强拼搏精神，推动各项业务产能大释放，效益大增长，实现了 2021 全年精彩，切实维护了公司全

体股东权益。



2、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主要分红情况如下表：

近几年公司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 (含税)	138,722,145.45元	15.02%
2020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含税)	71,752,833.86元	17.39%

2019 年度	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143,532,811.71 元	19.52%
2018 年度	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124,527,782.19 元	17.05%

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1、通讯及线上交流情况

公司为投资者建立了完善畅通的通讯及线上信息交流渠道，以便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及各类投诉建议。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电话、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邮件、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咨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交流。

2021 年度，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共计 1132 条，回复率为 100%。公司针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收集整理，并建立互动易问题库，定期进行更新完善，确保回复问题的专业性。

2、线下交流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参加投资策略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详细介绍公司未来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报废动力电池回收与利用产业方面的投资和布局，极大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以及环保、再生资源及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 年线上及线下交流情况表

途径	主要情况说明
电话交流及互动易	公司 2021 年根据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回复互动易问题超过 1100 个。
接待投资者调研	公司 2021 年举行 4 次投资者集中调研，近 150 人次的各类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的来访。
召开业绩说明会	1、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 1 次，与投资者积极交流沟通。 2、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积极回复。
参加投资策略会	公司 2021 年参加了二十余场由高盛、东方证券、申万宏源等组织策划的策略交流会，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带领股东参观武汉园区

3、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公司不仅通过上述传统媒体、渠道进行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更是借助高度发达的互联网，将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带入到各种新兴网络工具中。为了让投资者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在深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公告后，在格林美微信公众号上同步推送，方便投资者快速查阅信息，扩大了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宣传面，使得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效果更加高效、快捷。

4、定期整理投资者的建议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

为了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定期对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总结，并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分析讨论。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系统每-编制三次股东分析报告，对股东的结构、持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五、资本市场活动情况

1、前瞻施策，精准布局，实施业务价值大整理，积极推进分拆上市、混改等价值升级战略。

为推进“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创造性实施业务价值大整理工作，公司以格林循环为主体，合并内蒙古、山西、河南、武汉、荆门等五个园区电子废弃物业务，实施电子废弃物业务的整体分拆上市，走独立资本通道，便于把电子废弃物与废塑料业务为主体业务做强做大。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7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

已完成两轮问询回复。同时，公司积极谋划钨资源回收、硬质合金等业务的价值提升战略，对钨资源回收业务实施了混改，对硬质合金业务实施控股权的退出，进一步扩大资本实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激发业务发展动能，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业务整理与分拆后，公司将全面聚焦发展三元前驱体、三氧化二钴与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促进公司在全球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推动“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驱动战略的有效实施，为2021年以及“十四五”开新局与实现业绩高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聚焦资本市场，推广与解读公司核心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资本市场推广与解读公司核心价值，公司价值受到市场广泛认可，表现喜人。2021年全年公司股票共涨停8次，2021年底市值较2020年底增长近50%。同时，2021年，外资持有公司股份维持在3%左右，外资关注度较2020年明显上升。

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连续12年发布社会责任与环境治理报告，获得“金蜜蜂2021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奖。被胡润研究院首次发布的《2021胡润中国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百强榜》列为第八名，并入选福布斯“2021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榜单。自2013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八年获深交所综合考评A级评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好保护投资者的各项工作，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为打造高水平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优秀环保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